

## 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《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码头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（一期）》合同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.38 亿元（含税价），预计将于 2021 年投入试运营。

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全自动化码头，公司将为南沙四期量身定做全球首例“单小车自动化岸桥、智能引导车 IGV、堆场水平布置侧面装卸、港区全自动化”的“广州方案”，以助力南沙港打造智能型、环保型、节约型的全自动化码头。

#### 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小明

注册资本：168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自编 1 栋 712 室

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